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32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品緣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07 易字第77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30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吳品緣無罪。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吳品緣係址設臺北市○○區○○街○
15 段000號、106號1樓及地下1樓之「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之
16 實際負責人，並雇用陳元琴、吳沁蓓為櫃檯人員，李嫦娥、
17 陳張菊花為工作人員（前開四人所涉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18 羣賭博犯行，另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詎其竟與陳元琴、
19 吳沁蓓、李嫦娥、陳張菊花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20 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7年7月4日起，提供上開
21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麻將、點數卡等物為賭博工具，供不特
22 定之人於上開場所賭博財物，由陳元琴負責發放計分卡，向
23 賭客收取每將麻將每人新臺幣（下同）100元之費用（下稱場
24 地費），並處理每日營運所得；吳沁蓓係負責發放計分卡、
25 向賭客收取場地費之工作；李嫦娥、陳張菊花則係負責發放
26 計分卡、收取上開場地費，以及為賭客以現金互相結算輸贏
27 金額之工作（李嫦娥工作至107年8月中旬某日、陳張菊花工
28 作至107年8月7日）。賭玩方式為臺灣麻將（16張），賭客須
29 先加入會員，且每位賭客須先給付100元之場地費，上開場
30 地費由賭客以樂捐名義放置於協會櫃檯之贊助箱，或由陳元
31 地費由賭客以樂捐名義放置於協會櫃檯之贊助箱，或由陳元

01 琴、吳沁蓓、李嫦娥、陳張菊花收取；待每桌自行聚集不特定之賭客4名後，由陳元琴、吳沁蓓、李嫦娥或陳張菊花發
02 給每位賭客1人合計1000分之點數卡，並由賭客以每底100
03 點、每臺20點之方式為賭注，進行麻將賭博；於賭局結束
04 後，以手中所持有之點數，以1點等於1元之比例自行或由李
05 嫦娥、陳張菊花協助與同桌賭客結算，由輸家以點數所核算
06 之現金直接給付贏家之方式賭博財物。經輪過東、南、西、
07 北風一將結束後，該盤賭局即結束，賭客如欲再進行下一將
08 賭局，則須另給付每人各100元之場地費後，始得再進行。
09 被告即與陳元琴、吳沁蓓、李嫦娥及陳張菊花以上開方式共
10 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以營利。(二)楊陳彩雲於107年8月
11 7日14時許，在上開場所內，與賭客李陪生、江月英、陳竹
12 英、丁順卿、張月英、汪林川、邱福生、鄭鴻源、劉素珠、
13 林葉、陳煥招、沐義仁、林姿嫻、李鳳婷、林彥廷、黃秀
14 琦、蔡寶珠、王克剛、陳錦慈、鄭昌富、高晶、于紫縈、王
15 碧霞、莊貴齡、陳林美子、鄭月鳳、余聰麟等27人(李陪生
16 等27人所涉賭博犯行，均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各基
17 於賭博之犯意，以各家輪流作莊，輸贏為100點為1底、每臺
18 20點，由自摸或胡牌者贏點，同桌間計算點數而分出勝負
19 後，由輸家以點數所核算之現金直接給付等方式賭博財物。
20 (三)楊陳彩雲另於107年11月1日11時許，在上開場所內，與賭
21 客李德益、侯隆順、劉銀和、田新華、鍾世昌、呂榮滿、余
22 芳蘭、王榆婷、杜欽珠、呂素薰、吳榮輝、王碧霞、樊承
23 達、張瑋華、羅滬敏、劉木榮、李正義、徐麗爰、楊瑞華、
24 汪鎮峰、朱紹華、章愛花、廖劍萍、張勝榮、謝瓊珠、王臺
25 英、洪滄進、林福生、黃吳阿嬌、劉吉成、劉素珠、黃國
26 豪、王恩美、白俊龍、陳柏峯、戴中輔、王正華、朱德明、
27 林雪雪、綦修珍、林好金等41人(李德益等41人所涉賭博犯
28 行，均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各基於賭博之犯意，以
29 各家輪流作莊，輸贏為100點為1底、每臺20點，由自摸或胡
30 牌者贏點，同桌間計算點數而分出勝負後，由輸家以點數所
31

01 核算之現金直接給付等方式賭博財物。因認被告涉犯108年1
02 2月25日修正前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03 嫌。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
07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09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
10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1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2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
13 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
14 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16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7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係以被告之供
21 述、證人陳元琴、吳沁蓓、李嫦娥、陳張菊花及查獲賭客之
22 證述，證人即警員詹哲瑋、莊博丞、王紫葵之證述，及搜索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報告暨蒐證照片等，為主要
24 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辯稱：
25 被告是「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負責人，因入不敷出，
26 相關會務早已停擺，107年6月底後是由蕭楚鶯（原名蕭六
27 邦）在原址設立「漢口棋牌社」經營休閒場館業務，警方於
28 107年7月後查獲現場實為「漢口棋牌社」，與被告及「臺北
29 市健康麻將協會」無關等語。經查：
30

31 (一)被告為址設臺北市○○區○○街○段000號1樓及106號1樓、

地下1樓（下稱系爭場地）「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負責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625號偵查卷宗【下稱17625偵卷，以下偵查卷宗代稱均同】(四)第127至129、137至139頁、本院卷第164至165頁）。而陳元琴、吳沁蓓、李嫦娥、陳張菊花自107年7月4日起，提供公眾得出入之系爭場地及麻將、點數卡等賭博工具，以每人、每局100元之對價，供不特定人在系爭場地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為臺灣麻將，每桌4名賭客，以每底100點、每台20點對賭，迨賭局結束，即以各自點數1點為1元結算，由輸家直接以現金折付贏家；嗣於107年8月7日18時5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附表一編號2所示賭客，並扣得附表二所示物品，復於同年11月1日11時許，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附表一編號3所示賭客，並扣得附表三所示物品之事實，則據陳元琴、吳沁蓓、陳張菊花、李嫦娥坦承無訛（陳元琴：17625偵卷(一)第61至71頁、17625偵卷(二)第661至663頁、17625偵卷(四)第110至112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28號刑事卷宗【下稱本院另案卷】第173至174頁，吳沁蓓：17625偵卷(一)第87至95頁、17625偵卷(二)第661至663頁、19935偵卷(一)第39至47、899至900頁、27119偵卷(一)第41至48頁、本院另案卷第174頁，陳張菊花：17625偵卷(一)第125至132頁、17625偵卷(二)第661至663頁、19935偵卷(一)第71至79、901頁、本院另案卷第174頁，李嫦娥：17625偵卷(二)第661至663頁、19935偵卷(一)第53至65、900至901頁、本院另案卷第174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賭客（詳見附表一），及證人即警員莊博丞、詹哲瑋、王紫葵（17625偵卷(四)第161至163、179至181頁）證述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7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7625偵卷(二)第11至29頁）、109年7月11日現場照片（17625偵卷(二)第469至477頁）、內政部警政署107年8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9935偵卷(一)第567至576頁）、蒐證照片（19935偵

卷(一)第831至86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7年11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7119偵卷(一)第61至89、209至213、331至335、455至461、579至583頁、27119偵卷(二)第17至21、115至119、355至359、475至479頁)、109年11月1日採證照片(27119偵卷(二)第25至26頁)附卷可資佐證。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另案審理時勘驗警員蒐證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足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771號刑事卷宗(三)第51至56、59至209、237至238、243至251、278至281、285至309頁)。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是本院所應審究者，乃被告於107年7月至11月間，是否為系爭場地之負責人，而有供給賭博場所之行為：

1.證人蕭楚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場地從105年開始至今都是由我承租，被告是「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負責人，自106年起向我租借系爭場地舉辦比賽，那段期間現場是由被告負責，到了000年0月間，被告說他想休息，不想再辦比賽了，就沒有再繼續使用系爭場地，當時我本想援用「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名義繼續推廣麻將文化，但被告不同意，我請教秘書長張華特看要怎麼處理，秘書長建議我成立一間棋牌社，這就是「漢口棋牌社」的由來，我於000年0月間設立「漢口棋牌社」，因為我另外有在做生意，就把現場交給好友陳元琴打理，107年7月以後系爭場地涉及賭博問題，應該是「漢口棋牌社」才對，當時「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已經退出系爭場地了，不過我有跟陳元琴說現場管理不可以涉及賭博情事等語(本院卷第145至150頁)，與證人陳元琴於107年10月18日偵查中證稱：我在系爭場地工作，老闆是蕭六邦，因為我與麻將協會理事長張華特熟識，他推薦我到上址工作，每月薪資3萬元由蕭六邦發給我，營運所得也是交給蕭六邦，000年0月間有辦理增資，張華特的兒子張哲源加入，那段期間營運所得是匯入張哲源的帳戶，該帳戶是蕭六邦提供給我的，張哲源會從他的帳戶領錢出來，拿到

01 系爭場地發薪水給包括我在內的員工，後來財務正常了，10
02 7年9月起就沒有再使用張哲源的帳戶，直接交給蕭六邦管
03 理，每日營業額約2萬多元等語（17625偵卷(四)第110至112
04 頁），互核尚無二致。證人張哲源於107年10月18日偵查中
05 亦證稱：我的新光銀行帳戶交易資料是因為我投資「昱昌棋
06 牌社」，錢的來源我不清楚，是我父親張華特說可以投資，
07 當時蕭六邦發不出員工薪水，需要增資，我投資100多萬元，
08 在「昱昌棋牌社」開好帳戶前，我基於股東身分出借帳戶，
09 該帳戶由我保管，提款、匯款都由我親自處理，月初發
10 薪水時，我會從帳戶領現金拿到系爭場地，該址就是「昱昌
11 棋牌社」（可知所稱「昱昌棋牌社」即為「漢口棋牌
12 社」），交給現場的工作人員，陳元琴就是其中之一等語
13 （17625偵卷(四)第108至110頁），並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7年9月30日新光銀業務字第107012
15 3458號函暨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7625偵卷(四)第93至99
16 頁）、系爭場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59至61頁）、
17 「漢口棋牌社」登記資料（本院卷第63頁）存卷為憑。由以
18 上事證相互勾稽，可知被告為「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負責
19 人，於107年7月後已不再使用系爭場地，續由蕭楚鶯在原址
20 設立「漢口棋牌社」經營休閒活動場館業，並僱用陳元琴擔
21 任現場負責人，則警員於107年7月11日、107年8月7日、107
22 年11月1日在系爭場地查獲賭博情事，實難認與被告有關。

23 2.被告於107年11月22日偵查中雖供稱：我是系爭場地「臺北
24 市健康麻將協會」實際負責人等語（17625偵卷(四)第137至13
25 9頁），陳元琴於107年7月11日警訊時供稱：現場負責人是
26 吳品緣等語（17625偵卷(一)第61至71頁），吳沁蓓於107年11
27 月1日偵查中亦稱：現場負責人是吳品緣等語（27119偵卷(三)
28 第11頁），然依證人即警員莊博丞、詹哲瑋、王紫葵於偵查
29 中之證詞可知（17625偵卷(四)第161至163、179至181頁），
30 本案警員係以系爭場地為「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進行調查，
31 是陳元琴、吳沁蓓前開筆錄中指認被告為負責人之前後

文，均一併提及被告為「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負責人，顯然是未就使用同一場所之「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與「漢口棋牌社」加以區分所生謬誤，自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至證人蕭楚鷺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6年中旬已將系爭場地頂讓給被告，我不認識陳元琴、張哲源，也沒有向張哲源借用帳戶過云云（17625偵卷四第121至123頁），與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證人陳元琴、張哲源前開證詞均屬扞格，且證人蕭楚鷺就此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已說明：我於偵查中說我把系爭場地頂讓給被告，就沒有再管「臺北市健康麻將協會」的事，應該是我誤解檢察官的意思，我確實認識陳元琴，並自107年7月起請他管理現場，我的意思是我不認識陳元琴以外的其他人等語（本院卷第147、150頁），證人蕭楚鷺於偵查中之證述既有重大瑕疵，無從據之認定被告於107年7月後仍為系爭場地之實際負責人。

四、綜上，本案依公訴人所提事證，尚不足使所指被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罪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未予詳查，遽對被告論罪處刑，尚有未合。被告以前揭辯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有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楊仲農
　　　　　　　　　　　　法　　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查獲日期	賭客	供述證據卷頁
1	107年7月11日	王克剛、李豐玉、董立卓、陳煥招、蔡麗娥、劉素珠、劉心美、蔡百達、趙原稼、鄭一男、唐志良、駱義勇、林鳳嬌、耿懷遠、唐本善、呂素薰、許振男、廖劍萍、邱智宏、余聰麟、白忠賢、嚴莉華、葉彭勤妹、趙秀珠、劉銀和、林文宗、方強、嚴蜀華、陳珮如、文孝黔、于紫縈、朱鈺婷、張巴比、徐悟華、洪韻如、楊謝彩鳳、孫桂明、許為古、沈嘉銘、林松杰、李正義、黃盟仁、鄒玉瓊、王紹卿、吳代安、王吉人、江月英、李陪生、林梅霜、李少英、王曉龍、王榆婷、葉月榮、黃文村、陳錦隆、彭美鳳、黃吳阿嬌、鄭文翔、黃惠秋、張勝榮、卓健豪、王殿南、黃正義、楊梓茂、戴黃金幼、吳素柑	17625 偵卷(一)第143至928頁、17625 偵卷(四)第13至15、23至26、39至41、55至57、67至69、75至76、83至87、205至206頁
2	107年8月7日	楊陳彩雲、李陪生、江月英、陳竹英、丁順卿、張月英、汪林川、邱福生、鄭鴻源、劉素珠、林葉、陳煥招、沐義仁、林姿嫻、李鳳婷、林彥廷、黃秀琦、蔡寶珠、王克剛、陳錦慈、鄭昌富、高晶、于紫縈、王碧霞、莊貴齡、陳林美子、鄭月鳳、余聰麟	19935 偵卷(一)第85至563、898至899頁、19935 偵卷(二)第29至34、41至44、51至52、177至179、185至189、197至199、213至215頁
3	107年11月1日	李德益、侯隆順、劉銀和、田新華、杜欽珠、鍾世昌、呂榮滿、余芳蘭、王榆婷、呂素薰、吳榮輝、王碧霞、樊承達、張瑋華、羅滬敏、劉木榮、李正義、徐麗爰、楊瑞華、汪鎮烽、朱紹華、章愛花、廖劍萍、張勝榮、謝瓊珠、王臺英、洪滄進、林福生、吳阿嬌、劉吉成、劉素珠、黃國豪、王恩美、白俊龍、陳柏峯、戴中輔、王正華、朱德明、林雪雪、綦修珍、林好金	27119 偵卷(一)第93至677頁、27119 偵卷(二)第27至631頁、27119 偵卷(三)第12至13、257至326頁

04

05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麻將7副	吳沁蓓
2	牌尺28支	
3	搬風骰子7顆	

(續上頁)

01

4	監視器主機1台	
5	監視器鏡頭4具	
6	吳沁蓓持有抽頭金3萬1000元	
7	樂捐箱內抽頭金1400元	
8	櫃台內抽頭金4061元	
9	紅包袋內抽頭金3600元	
10	籌碼97870分	
11	106年7月份帳冊1本	
12	會員資料1批	
13	李嫦娥包包內抽頭金4510元	李嫦娥
14	陳張菊花包包內抽頭金240元	陳張菊花
15	李陪生等賭客所持籌碼(17625偵卷四)第574至576頁)	李陪生等賭客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電動麻將桌11張	吳沁蓓
2	麻將11副	
3	牌尺44支	
4	搬風骰子11顆	
5	107年11月1日日報表1張	
6	櫃台分數卡23740分	
7	抽頭金1萬7800元	
8	賭資1萬1250元	
9	李德益等賭客所持點數卡(27119偵卷(一)第89、213、335、461、583頁、27119偵卷(二)第21、119、359、479頁)	李德益等賭客
10	廖劍萍持有800元	廖劍萍
11	章愛花持有100元	章愛花
12	朱紹華持有1400元	朱紹華